

就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手的意見書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5 年 12 月 14 日

葉建源議員（教育界立法會議員）

本人早前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校長會面，以了解特殊學校在人手上面對的問題。適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，本人現提供以下意見，以供政府及各委員參考，亦希望當局可儘快回應相關訴求：

（一） 特殊學校的社工編制

政府於 2014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調低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，由 15 人減至 12 人，改善了學校的教學環境，回應了特殊學校的相關訴求。可是，班額減少卻衍生出新問題：現時特殊學校的社工數目以學生人數的多寡釐定，人手比例定於 1：70。新政策令學校的學生人數總數減少，而社工比例卻保持不變，因此每所學校獲編配的社工人數減少，導致這些學校須削減現有社工人手。

社工對於特殊學校十分重要，以群育學校為例，他們需要足夠的社工跟進每位學生的情況，為學生提供輔導，協助學生提升生活技能和培養正確價值觀，以便日後回到主流學校升學。其他類型的特殊學校亦同樣需要足夠的社工跟進學生情況。

因此，為確保特殊學校及有足夠的社工人手，本人建議：

- 甲、 基於社工對特殊學校的重要性，當局應以「一校至少一社工」為原則，確保每所特殊學校至少要有一名全職社工；
- 乙、 當局應按班額減少而調整社工人手比例。基於師生比例已由 1：15 下調至 1：12，即下降百分之二十，社工人手比例亦應按相同比例由 1：70 調整至 1：56，讓特殊學校有足夠的社工人手應付日常所需。

（二） 資深護師服務（APN）

現時，部分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（CMC）會被醫生安排轉介至肢體傷殘及智障學校就讀，可是學校並沒有足夠資源應付這些學生的醫療需要。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極需要專業及長期的照顧，雖然教育局及醫院管理局已開設為學校提供的資深護師服務，可是該計劃只在醫管局四個聯網進行，在缺乏指引的情況下，服務水平亦十分參差。

本人認為，當局應將計劃擴展至八個聯網，並清晰界定資深護師服務的職能和提供清晰指引，改善服務質素；而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（非宿生）亦應納入服務範圍。

（三） 特殊學校課程統籌主任

現時特殊學校的小學班數須達六班才可獲助理小學學位教師（課程統籌）的職位，少於六班小學的學校則只獲發課程統籌津貼。可是特殊學校的課程橫跨小學至中學班級，而每級的班數則因應每年收生人數而浮動。基於每年收生情況不同，學校根本難以預計下學年能否有足夠的六班小學以開設相關職位，令學校在現行政策下難以長期聘任專職統籌主任。

由於特殊學校不論班數多少，均要同時發展中學及小學課程。因此專職的課程統籌主任對特殊學校十分重要。可是，現行政策並沒有考慮特殊學校面對的特別處境，令這些學校難以長期開設相關的編制職位。當局應就特殊學校的實際情況，重新釐定批出特殊學校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的準則。

（四） 書記職級

現時特殊學校書記為助理文書主任（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, ACO）職級，但不論是職級或薪級點（起薪點為點3）都不能反映現時學校書記的工作量和複雜性，亦令學校難以聘請具足夠資歷的人手應付相關工作。本人建議當局應把特殊學校的書記職級與中學看齊，同為文書主任（Clerical Officer, CO）。

（五） 校長職級

特殊學校校長入職時須要具備符合普通中學校長入職的要求，同時要具備教育局認可的特殊教育訓練資格。可是現時特殊學校校長大部分為PGM職級（起薪點為點38），出現與高級學位教師（SGM）薪酬重疊情況，甚至有學校出現新入職校長的薪酬低於主任級教師的情況。本人認為，特殊學校校長的入職要求及工作量都不比主流學校為低，卻未能獲得主流學校校長的同等待遇，做法並不理想，亦會減低資深教師升任校長的誘因。因此當局應該考慮調整特殊學校校長起薪點如下：

- 甲、所有設有高中的特殊學校校長職級應由「二級校長」（PII）的作起薪點（點40）；
- 乙、只開辦至初中或小學的學校則以PII/PGM及HMII/SPSM作起點；
- 丙、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校長的行政津貼應以舍監的中位數計算，即ASWO/CSWA中位數的15%。

2015年12月14日